



圖書館行為準則

目的

《圖書館行為準則》旨在為所有圖書館用戶和工作人員建立一個舒適、互相尊重、安全且有利於圖書館使用的環境。為更好地服務於圖書館用戶和工作人員，我們制定了這些通用的行為標準和規範。

政策

圖書館為用戶提供多種多樣的功能，包括社群聚會場所、學習、研究和閱讀場所，以及研究文化與娛樂資料和活動的場所。所有這些活動都可能有人走動和講話。為平衡這些功能，圖書館允許合理水平的噪音，這在聽覺上也是不可避免的。圖書館不允許對干擾圖書館工作人員或干擾其他正當使用圖書館用戶的行為，不允許那些可能導致安全或安保危險、傷害或損壞圖書館財產的行為，也不允許違法行為。

行為規範

在使用圖書館時，用戶必須遵守以下行為規範：

1. 禮貌對待、尊重其他用戶和工作人員。
2. 尊重他人隱私。
3. 八歲 (8) 及以下兒童應當由家長、監護人或照護者（至少年滿12歲）直接監督（即身在兒童附近）。
4. 對您所照護兒童的行為和安全負責。
5. 全程隨身攜帶您的私人物品。圖書館對無人看管的物品不承擔責任。
6. 在「Quiet Study Zone」（安靜學習區）區域，請遵守「No Talking」（禁止交談）和將電子設備靜音（或使用耳機）的行為準則。在其他區域，請降低說話音量、使用耳機或將電子設備調至靜音模式。
7. 愛惜和保護圖書館資料、設備和裝置。

8. 遵守時間限制和圖書館設備、計算機、學習室和會議室的使用指南。
9. 自行負責清理獨立包裝食品及帶蓋飲料。正餐和辛辣的食物應當在圖書館大樓外附近的長椅和桌子上食用。
10. 殘障人士使用的輔助器具（例如輪椅、助行器）和嬰兒車是圖書館唯一允許的輪式設備。自行車、滑板、踏板車、旱冰鞋及類似輪式設備應當存放在圖書館以外的地方。
11. 保持入口、出口和過道暢通。

禁止的行為¹

禁止干擾圖書館正常功能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A. 任何地方、州或聯邦法律禁止的活動。
- B. 銷售、使用、持有、分發酒精或非法藥物或受其影響。
- C. 辱罵、威脅、淫穢、騷擾或侮辱性的語言或行為。
- D. 濫用、損壞或污損圖書館資料、裝置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將食品或飲料直接放在書上，或將鞋履或腳直接靠在裝置上。
- E. 製造衛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脫鞋、光腳；修整行為例如剪頭髮或剪指甲。
- F. 如果用戶的身體衛生情況令人反感，以至於對替他人造成滋擾，則其應離開圖書館大樓。
- G. 參與任何打擾其他用戶或工作人員的活動。包括使用過於嘈雜或令人分心的電子設備或其他個人設備、在大樓中奔跑或喊叫。
- H. 圖書館禁止輪式工具進入，嬰兒車和輔助器具除外。
- I. 在圖書館場地騎自行車、使用滑板、踏板車、旱冰鞋或其他類似輪式設備。
- J. 未經圖書館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的書面允許，在圖書館或圖書館場地中拉客或售賣商品或服務。
- K. 在圖書館內請願，或在圖書館外以干擾他人進出或正常使用圖書館的方式請願。
- L. 讓八 (8) 歲及以下兒童脫離家長、監護人或照護者（年滿12歲）的直接監督。

¹一般參見《加州民法典》(California Civil Code) 第3479 條及後續條例等。

- M. 在圖書館或圖書館場地中奔跑、跳躍、攀爬，及進行其他可能傷及自身或他人的活動。
- N. 攜帶動物進入圖書館，服務型動物或經圖書館批准作特殊用途的動物除外。
- O. 獨佔圖書館空間、座位、桌子或設備，妨礙其他用戶或工作人員使用。

在圖書館中的兒童

Pleasanton公共圖書館 (Pleasanton Public Library) 歡迎所有年齡段的兒童。圖書館工作人員可為兒童提供服務，並努力提供溫馨、安全的環境。但是，由於公共圖書館對所有人開放，所以對於無人看管的兒童來說，圖書館不能被視作安全的場所。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護者（年滿12歲；以下統稱照護者）應對圖書館兒童的安全和行為承擔責任。圖書館工作人員不承擔，也無法承擔與任何兒童相關的責任。

為了向圖書館中的兒童提供安全、愉悅和利於圖書館使用的設施：

- A. 8歲及以下兒童必須由照護者直接監督（意為照護者需身處兒童附近），照護者承擔兒童在圖書館停留期間的責任。監督8歲及以下兒童的照護者必須年滿12歲。
- B. 對於年滿9歲的兒童，如果照護者認為該兒童足夠成熟，可以在公共場所獨自照顧自己，則其可以在照護者不在場的情況下使用圖書館。此類兒童必須能夠透過當面聯絡或電話聯絡的方式即時聯絡上照護者。
- C. 如果兒童在沒有照護者陪同的情況下離開圖書館不安全，那麼照護者就不應該將兒童獨自留在留在圖書館。圖書館工作人員不監督兒童何時到達或離開圖書館，也不監督兒童到達或離開圖書館時與何人同行。
- D. 圖書館中的所有兒童必須遵守該《行為準則》。兒童與所有圖書館用戶承擔同樣的後果，包括被要求離開圖書館。
- E. 圖書館每天並不遵照同樣的時間表。照護者應當清楚圖書館的關門時間，並在圖書館關門之前接走兒童。
- F. 如果12歲以下兒童在圖書館關門時離開，且無法獨自等待照護者，則圖書館可聯絡 Pleasanton警察局 (Pleasanton Police Department)，或致電Alameda縣社會服務部門 (Alameda County Social Services) 兒童虐待熱線 (510) 259-1800，報告可能存在的兒童忽視情況。

強制執行程序

為確保公平、合理地實施圖書館政策，一經確定用戶違反此《行為準則》、《圖書館會議室 - 一般規範》，或另一項圖書館政策，圖書館工作人員應執行以下程序：

I. 在首次、輕微違規的情況下：

對用戶進行一次警告，如果用戶繼續不當行為，則應要求其離開圖書館。重複或嚴重違規行為可導致暫停用戶使用圖書館特權或圖書館財產，包括被要求離開圖書館大樓和圖書館場地，當日或多日不得再次進入，視違規嚴重程度而定。

II. 危險、破壞性、威脅性行為：

任何出現危險、破壞性、威脅性行為或舉動的用戶可能會被立即暫停圖書館使用特權，無需警告包括被要求離開圖書館大樓和圖書館場地。如果其他用戶或工作人員的安全處於危險之中，工作人員可立即報警。

III. 非法侵入：

如果用戶在收到圖書館工作人員要求其離開圖書館大樓和圖書館場地的指示後，拒絕照做，則該用戶將被視為非法侵入，可由執法人員帶離圖書館。

IV. 適用於搜查的情況：

髮束、包裹、背包、公文包、手提包和其他容器在進入或離開圖書館時可能需要接受搜查，以確保圖書館財產的安全。根據《加州刑法典》(California Penal Code) 第490.5條，如果存在合理理由認為有人員違法帶走圖書館資料，則圖書館工作人員有權對該人員進行合理時間的扣留。

V. 勒令暫停：

對此《行為準則》、《圖書館會議室 - 一般規範》、其他圖書館政策的違規，以及任何其他違法活動，可能會導致被從圖書館大樓和圖書館場所立即請離、暫停圖書館特權，以及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訴訟。

有關暫停的通知將以掛號信的方式寄往用戶已知最新的地址，如果是未成年兒童，則寄給其家長或監護人。

針對暫停的上訴可以在暫停通知日期的十五 (15)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圖書館負責人提起。此類書面上訴應當包括可以為撤銷或減緩暫停作出解釋的事實。此類書面上訴應呈交至圖書館，地址：400 Old Bernal Avenue, Pleasanton, CA 94566 或郵寄至 Box 520, Pleasanton CA 94566. 圖書館負責人應對任何書面上訴予以考慮，可向用戶索要補充書面資訊，可向圖書館工作人員詢問資訊，並且需在收到上訴之日（或者收到任何索要的補充資訊之日）起二十 (20) 天內發佈書面裁定書。

在圖書館負責人受理任何上訴期間，暫停通知的條款持續有效。

可就圖書館負責人的書面裁定書，在裁定書日期起的十 (10) 天內向市政經理提出書面上訴。此類書面上訴應呈交至市政經理處，地址：123 Main Street, Pleasanton, CA 94566 或郵寄至P. O. Box 520, Pleasanton, CA 94566. 此類書面上訴應當包括可以為撤銷或減緩暫停作出解釋的事實，以及為何應當否決或修改圖書館負責人所作裁定的解釋。

在市政經理受理任何上訴期間，圖書館負責人所作書面裁定應當有效。

市政經理或其指定人員將審查用戶和圖書館工作人員提交的所有書面資訊，並判定是否應當保持、修改或否定暫停決定。市政經理或其指定人員將在收到上訴書的二十 (20) 個工作日之內發佈關於該上訴的書面決定。市政經理或其指定人員做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批准發行人：**Nelson Fialho, City Manager**

確立日期：**2018年2月1日**